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 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 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 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5 元/ 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 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 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 超过人民币 47 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 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 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3年9月28日,公司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 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55 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 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报刊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539,54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 最高成交价为 33.22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6.53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300,483,56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39,5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83,56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539,547股,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 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